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說明**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部分)

教育部 105.8.4

提問委員	提問摘要	教育部說明
彭如玉	1. 投影片第 2 頁，建議加入 84 年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修正的理由說明。	配合納入本部簡報說明。
彭如玉	2. 投影片第 6、7 頁，建議薪資(給)要回歸到教師法第 16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的薪給規定，投影片上所得替代率係依據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位階太低，建議應提高到法律位階層級。	1. 關於彭代理委員如玉所提簡報第 6 頁及第 7 頁所列「現職待遇」(即用以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之分母)，應回歸教師待遇條例規範「薪給」之定義，關於現職待遇定義，待本委員會議討論至相關議題並取得共識後，本部將配合辦理。 2. 至建議將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規範，本部於嗣後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相關條文時，納入修正。
彭如玉	3. 投影片第 8 頁與附件 2 比較，96% 的數據不見了，過去提供的數據讓媒體以為所得替代率過	一、書面說明附件 2(即第 5 次會議簡報第 25 頁)呈現之數據，係以不同現職待遇計算「設算」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年資 30 年之教育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按：本部設算之 3 種所得替代率，其中現職待遇(分母)為「本(年功)薪

	<p>高，建議以後在提供數據方面應小心處理。</p>	<p>+學術研究加給」者，非屬現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所規範之法定替代率分母)；而本次簡報資料第 8 頁係呈現「目前所有實際支領月退休金教師」，倘以法定替代率計算，所得出之所得替代率，爰兩者數據有所差異。</p> <p>二、上開數據呈現，目的均在於說明不同之現職待遇內涵(即不同分母值)，所得到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亦有所異，爰待本委員會議專題討論此議題時，建議參考各類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相關資料併同討論，以求衡平。</p>
<p>彭如玉</p>	<p>4. 書面資料附件 1 的資料有誤，25 年薪舊制的部分重複計算了月補償金，用系統算出來 50,364 是含月補償金，結果又把它放進去，每個數字都差 5000 或 2000 元。</p>	<p>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即舊制年資)，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 15 年之舊制年資，<u>得擇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u>。</p> <p>二、本次提供之書面資料附件 1 所列之退休給與，係包含【<u>月退休金(舊制+新制)+月補償金+優惠存款利息</u>】等 3 項給與，本部計算之退休給與金額並無違誤。至於彭代理委員所提數字有誤部分，經會後與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確認，該會提供予彭代理委員之資料，並未列入月補償金，爰與本部所提資料有所差異。</p>
<p>邵靄如</p>	<p>1. 報告第 4 頁，以薪點 710 公立老</p>	<p>關於邵委員靄如所提公、私立學校教師月退休給與差異落差太大可考慮調整之建</p>

	<p>師為例，退撫基金每月繳 4,347，公保每月繳 1,599，合計每月繳 5,973(實際上應為 5,946)，以私校老師立場，同樣 710 薪點，私校退撫基金一樣月繳 4,347，公保繳 1,856，合計 6,203 元，上次報告私校學校老師退休時平均拿 200 多萬，相當於月退俸 9,000 元，所得替代率 8-9%，與公立學校有落差。職業退休金不一定要相同，但落差太大可以再考慮調整。</p>	<p>議，待本委員會議討論至相關議題並取得共識後，本部將配合辦理。</p>
<p>邵靄如</p>	<p>2. 在之前銓敘部的報告，同樣參加公保，在退休年齡上，公務人員 57 歲，公立學校老師 54.5 歲，私校老師 61 歲。職業退休金的設計</p>	<p>關於邵委員靄如所提因職業退休金設計導致公、私立學校教師退休年齡有所差距，影響學校人力配置等意見，待本委員會議討論至相關議題並取得共識後，本部將配合辦理。</p>

	會引導該類人員在退休時間上的選擇，私立學校老師退休年齡較公立學校多了 6 歲，影響人力的配置。	
郭明政	所得替代率包括毛所得跟淨所得，所有軍公教的優惠存款，現在退的，未來 10 年到 15 年退的，會延續至 30 至 40 年之後，要算清楚。	關於郭委員明政所提所得替代率及優惠存款等問題，待本委員會議討論至相關議題並取得共識後，本部將配合辦理。
吳忠泰	1. 對的教育部勇於澄清，不對的教育部應有自己態度，才顯示教育部跟老師是伙伴關係。95 年跟 85 年，95 年的改革案有些人跟 85 年是同一執行者跟規劃者，若 85 年改革沒問題，為什麼 95 年大動干戈？同個規劃者必需作說明，若認同 85 年規劃，為何 95 年又認同另個規劃，甚至	1. 關於吳委員忠泰所提 85 年及 95 年間之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及優惠存款合理化措施等制度規劃原因： (1)查公立學校教職員自 85 年 2 月 1 日實施退撫新制，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經費之恩給制，改為政府及教育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除為使退撫經費來源穩固，並建立教育人員在職時負擔退休準備責任之觀念。 (2)至 95 年間之優惠存款合理化措施，則係因退撫新舊制之退休金計算方式不同，導致當時兼具新舊制退休年資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育人員，其月退休金因得隨同現職教育人員待遇調整而調整，加上其退休時所支領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造成部分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

	<p>參與規劃？在有主管跟沒有主管，過去銓敘部報告裡已承認，主管加給可能沒辦法很說服人加在裡面，教育部未列出繳一樣公保跟退撫的人，在上次第 25 片，金額並不為同一金額，應跟大家說明金額是不同的，但不同金額之合理性存在嗎？</p>	<p>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高於現職教育人員薪資所得之不合理現象，迭遭受到外界質疑及批評，本部爰配合公務人員制度推動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在優惠存款利率及法定退休金都不變動的前提下，對於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p> <p>2. 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一向係參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設計，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已安排於 8 月 25 日第 10 次會議請葉長明代理委員報告 84 年至 86 年間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改前後的情況，並將請銓敘部列席，就當年改制前後做更詳細說明。</p>
<p>吳忠泰</p>	<p>2. 教育部的考量觀點是財務考量？還是交集財務考量、師培代謝跟教學品質的三觀點後取交集而進行政策規畫？</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因基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再加上社會變遷快速、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日益顯著、教職員平均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等問題，目前已面臨相當程度之挑戰，未來在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過程中，本部會將教師之薪資結構及師資培育政策等一併納入思考，並傾聽各界的意見，在尋求共識情況下穩健進行改革。</p>
<p>王榮璋</p>	<p>在軍公教舊制恩給制時，相關年資補償，是否在之後的會議裡補充，讓委員能了解。</p>	<p>按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之建置，係為順利推動退撫新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p>

		<p>15 年之年資為準，擇一支領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 20 年，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 15 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增發 3 個基數，至 20 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 20 年者，每滿 1 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 26 年者不再增減。</p>
--	--	----------------------------------------------------------------------------------------------------------------------------------------------------------------------------------